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352.76 万元。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黄明，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福建证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日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83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中兴华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相关底稿。审计业务复核核对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以及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项目合伙人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

的适当性。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中兴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中兴华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并全面配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兴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兴华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中兴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

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兴华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要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